

#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題材料經費補助辦法

93. 4. 15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 5. 18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、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材料費補助

- 1、本學系教師向國科會申請之本年度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，得酌予補助研究所需之材料費。
- 2、申請補助之教師必須為該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。
- 3、教師申請時請檢附「經費補助申請單」連同未獲通過之研究計畫書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未獲通過之計畫補助材料費 20,000 元，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一個計劃。

第二條、前兩條所述之補助經費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補助。其核銷方式以檢附材料費收據核銷，最遲應於十一月底前核銷完畢。

第三條、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電資學院補助之專題材料費，當該項經費來源消失時，本辦法自動失效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